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6年9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（群贤路交叉口）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18日15:00至2016年9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阿五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274,688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0244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73,313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.76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375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2605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412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67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274,649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58%；反对票为 39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4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,3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23225%；反对票为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76775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274,653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70%；反对票为 31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15%；弃权票为 4,100 股，占参

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,3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4658%；反对票为 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439%；弃权票为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9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0日